

##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4-01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上午9:30在长沙市韶山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审议通过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并签订《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海、滕小青、鲁杰、李灵明均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峰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复核情况,拟购买资产的价格由4,350,859,945.22元调整为3,447,931,491.06元。因上述调整,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由465,672,865股调整为458,509,772股,各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为此,公司向交易对方签订《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上述事宜进行约定。

修订后的交易价格较修订前下调5,386.64万元,调整比例超过20%。参照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1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价、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中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二、关于调整拟发行股份过渡期间损益并签订《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海、滕小青、鲁杰、李灵明均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经各方协商一致,拟签订《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对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约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1、天一科技和长城公司在交割日后的十五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1、天一科技和长城公司在交割日后的十五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2、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损益(指归属于同一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盈利的,则实现的净利润归天一科技所有;长城公司在盈利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一一科技银行账户中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过渡期间实现的归属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相等的货币资金。	2、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损益(指归属于同一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盈利的,则实现的净利润归天一科技所有;长城公司在盈利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一一科技银行账户中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过渡期间实现的归属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相等的货币资金。
3、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亏损(指归属于同一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时,长城公司应承担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过渡期间实现的归属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相等的货币资金。	3、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亏损(指归属于同一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时,长城公司应承担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过渡期间实现的归属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相等的货币资金。
4、过渡期间内,天一科技支付的与本次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款项应在拟出售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中扣除,拟出售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不足以扣除的,差额部分由长城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并于交割支付完毕。	4、过渡期间内,天一科技支付的与本次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款项应在拟出售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中扣除,拟出售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不足以扣除的,差额部分由长城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并于交割支付完毕。
5、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经审计归属于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含并表口径)扣除长城公司按照前述条款在交割日后保留在天一科技的货币资金后,余额大于1元的,则长城公司保证在余额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在天一科技银行账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5、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经审计归属于母体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含并表口径)扣除长城公司按照前述条款在交割日后保留在天一科技的货币资金后,余额大于1元的,则长城公司保证在余额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在天一科技银行账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三、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海、滕小青、鲁杰、李灵明均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经各方协商一致,拟签订《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雪峰制药(合并口径)、峰峰制药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业绩分别进行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四、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系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六条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结合规模、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公司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差异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预案,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配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独立意见,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

(五)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方式,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因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业绩报告及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当年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报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在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报中对其制定及执行情况作专项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4日开市起复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风险。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4年1月31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243,900.00	83,243,900.00	26,713,297.09	26,713,297.0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633,400.00	45,633,400.00	-	-
3	商务会议服务中心项目	20,338,000.00	20,338,000.00	-	-
	合计	149,215,300.00	149,215,300.00	26,713,297.09	26,713,297.0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  
公司预先投入上述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6,713,297.0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6,713,297.0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6,713,297.0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符合公司利益。

4.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出具如下: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众信旅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众信旅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众信旅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4]审字1-1054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4-01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和业绩补偿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推动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进行,最大限度维护本次重组后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核查,上海聚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聚源律所”)业绩补偿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次重组中购买雪峰制药100%股份而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长城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全部按照比例向湘电集团等八家协议受让方,5,000万股股份除外,下同;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期间,长城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50%予以转让。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长城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解除锁定。

二、业绩补偿承诺  
在本次重组的交割日,长城公司将向公司的专用账户中保留人民币7,000万元的货币资金,若雪峰制药在2014、2015、201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合共报表金额已低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长城公司使用前述专用账户中的货币资金予以补足。

长城公司依据前述上述保留在公司专用账户中的人民币7,000万元。  
长城公司承诺不进行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影响。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款项仍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1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于近日陆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2 1 0032068.9	反光材料玻璃微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2.14	2014.02.05	20年	1343034	龙游道明

二、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3 3 0379455.5	微棱镜反光膜	外观设计	2013.08.09	2014.01.15	10年	272356	道明光学
ZL 2013 3 0398337.9	回旋反射器	外观设计	2013.08.20	2014.01.15	10年	2724067	道明光学

截至目前,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共获得授予专利3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龙游道明共获得授予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上述三项专利证书的取得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07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2014年首次注册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  
1. 选择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2. 注册有效期内分期融资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将本议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成新的《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3月21日上午8: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08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2014年首次注册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  
1. 选择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2. 注册有效期内分期融资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将本议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成新的《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3月21日上午8: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08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2014年首次注册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  
1. 选择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2. 注册有效期内分期融资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将本议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成新的《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3月21日上午8: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0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6日9:00。  
0 会议召开地点:鞍钢集团总部。  
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华勇。  
0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0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24,684,72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其中内资股代表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16,589,30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外资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08,095,41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买断销售钢材服务2014年和2015年上限额度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在2014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买断销售钢材服务2014年和2015年上限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唐丽君律师和高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0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0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磊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6,713,297.0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

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4]审字1-1054号);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审计报告,与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相比,可能会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			